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9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82.69	3,659.70	2.5%	9.0%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68	89.45	-0.1%	5.6%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86	26.47	-0.4%	5.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信托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按期赎回，其中收回本金1.5亿元，取得收益1050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7%。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0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8-02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31,200万元到241,200万元，同比增加220%到2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1,200万元到241,200万元，同比增加220%到23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500万元到242,500万元，同比增加232%到24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97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90.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去产量、去产能，供求关系有所改善，本公司主营产品水泥和熟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所属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所属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院”）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下简称“节能武汉”）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节能武汉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69.23%股权、武汉院持有其30.77%股权，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控制节能武汉，并对其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作为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发展平台。近日节能武汉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节能武汉原注册登记信息：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胡曦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建材机械设备、建材电控设备的加工成套；节能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工程承包、技术装备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现变更为：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法定代表人：张奇

3、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4、经营范围：新型墙材类产品研发应用、产品生产及产品销售；新型墙材技术咨询和服务、项目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2018年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49 号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两份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NT516号、中市协注【2018】MNT51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NT516号）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NT517号）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6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媒体于2017年5月5日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号）。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现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连根　男、汉族、生于1959年，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被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公司董事长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3月8日至4月2日吕连根借款1300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期利润减少40350元，对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续借15,000万元

●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0月9日，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向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通公司”）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7.3%，公司以所持北部湾银行15,400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详见2016年10月10日《关于授权管理层借款的公告》（临2016-035）。2016年12月，公司归还东通公司借款15,000万元，尚有借款余额15,000万元。详见2016年12月27日《关于提前归还借款的公告》（临2016-046）

2017年，公司与东通公司签订了《借款及股份质押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剩余15,000万元借款的借期延长一年，即借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10月10日止。借款年利率维持不变，即年利率为7.3%，两面针公司继续以所持北部湾银行15,400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东通公司再次签订了《借款及股份质押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剩余15,000万元借款的借期延长一年，即借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0日止。借款年利率维持不变，即年利率为7.3%。两面针公司继续以所持北部湾银行15,400万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701.81万元

法人代表：卓柳军

成立时间：2002年2月5日

住所：柳州市湾塘路26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投资服务；以公司拥有的法定资本、增值资本和借入资本金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源重组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的投资；自有房屋、土地出租；土地的开发整理。

东通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东通公司续借15,000万元，有利于公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持续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浦发银行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5,200,000股、116,000,000股解除质押，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和1.35%，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0月10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000股、3,400,000股分别与“湘财证券-浦发银行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财交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04%，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分别至2019年2月21日、2019年9月5日。

3.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22,72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1%；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775,520,433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8%。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补充质押。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42400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普照寺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捌仟玖佰陆拾伍万零玖佰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1994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0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6868067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5日，即在2018年10月15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16时30分，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0月16日前及2018年11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思清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0.60%降低到0.30%；2、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0.15%降低到0.10%；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变更：1、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0.60%降低到0.30%；2、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0.15%降低到0.10%；3、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年管理费率从0.60%降低到0.30%，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0.15%降低到0.10%。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在决议生效后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4年10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达3,220,156,526.63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

”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以上内容的，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时相应调整。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及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

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